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70465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人：林宜津

電話：06-251356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

發文字號：原佃自重字第103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敬請貴局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案辦理。
- 二、隨文檢附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開會通知佐證資料、議案提案表決單、土地改良物查估報告書(陳清涼、蕭主雄、李新吉及李雅惠)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聯絡地址：台南市北區育賢街328號

聯絡電話：06-2513568



103. 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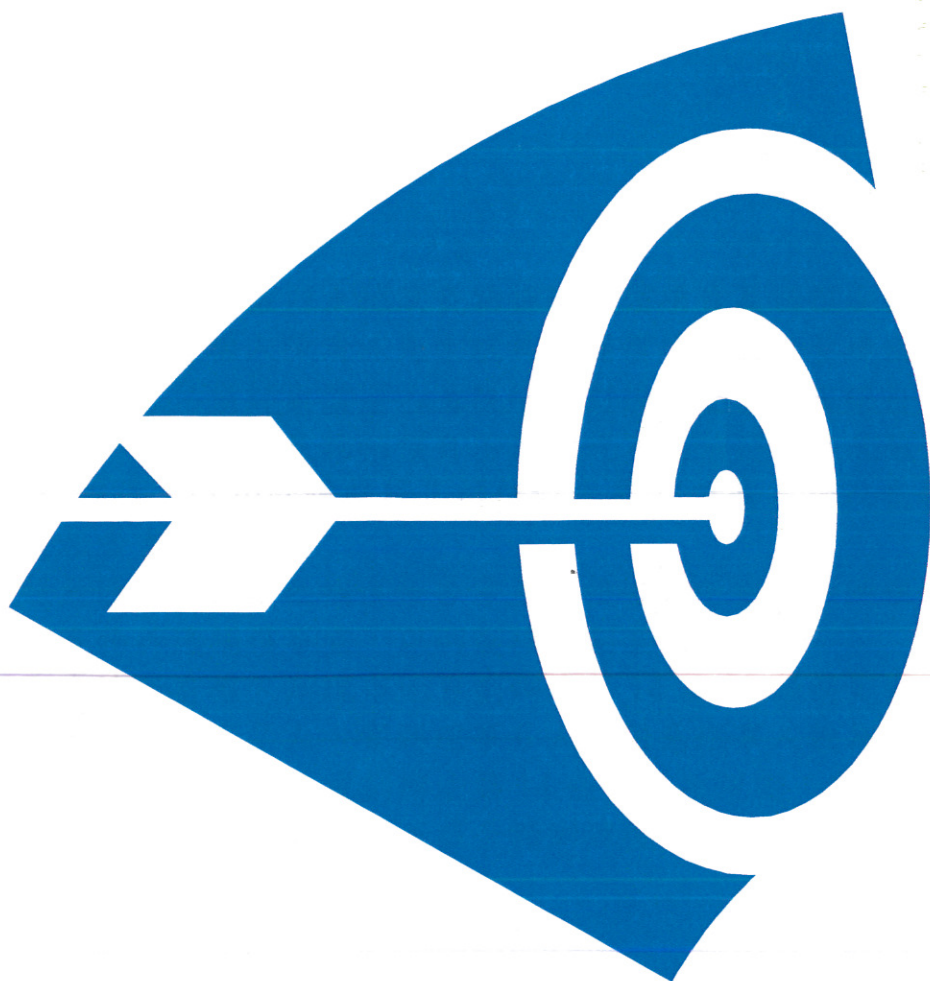
地政局



1030547092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貳、地 點：臺南市北區育賢街 328 號

參、出席人員：一、主 席：黃筱婷 紀錄：詹雅萍

二、出席人員：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陳清涼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因地上物所有權人陳清涼先生就其應補償項目及數量提出異議；經本案所委託之估價師與當事人至現場核對後，雙方已確認符合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應補償項目及數量，並達成協議(附件 1)，由估價師修正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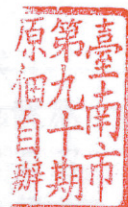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5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二案

案由：有關李雅惠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業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4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010070 號函核備在案，並已於 97 年 4 月 11 日起至同年 5 月 10 日公告期滿，原所有權人為林黃金鶴，茲因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李雅惠購買原佃段 433、434、435 地號等三筆土地，地上物所有權移轉為李雅惠。



- 2、因地上物所有權人李雅惠小姐就其應補償項目及數量提出異議；經本案所委託之估價師與當事人至現場會勘(附件 2)，並由估價師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應補償項目及數量修正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 3、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內容與地上物所有權人辦理後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調及後續相關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三案

案由：有關李新吉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地上物所有權人李新吉於本重劃區原佃段 689、690-1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會議(附件 3)，依會議結論請李新吉先生提供戶籍謄本，並由估價師修改補償報告書增列人口遷移費。(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5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四案

案由：有關蕭主雄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修正案。

說明：1、地上物所有權人蕭主雄於本重劃區原佃段 689、690-1 等 2 筆地號應自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調處會議(附件 4)，依會議結論請蕭主雄先生提供戶籍謄本，由估價師重新查估其農作物位置、數量及應補償金額，並修改補償報告書。(詳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

- 2、擬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以利後續重劃業務推展。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及 31 條規定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5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修正後之補償報告書並依報告書所載金額辦理後續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事宜。

第五案

案由：檢送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議」說明資料至臺南市政府審核乙案。

說明：擬照案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前後地價，並依該核定地價作為重劃負擔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之依據。

辦法：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30 條規定辦理。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九、十五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權限辦理。

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照案通過，將檢送「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評議」說明資料予臺南市政府審核。



(攝 103 年 05 月 30 日會議過程)



臺南市
第九十期
市地重劃會



臺南市
第九十期
市地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黃筱婷	黃 筱 婷	
理 事	郭謝金香	郭 謝 金 香	
理 事	陳炳文	陳 炳 文	
理 事	陳梅蘭	陳 梅 蘭	
理 事	黃敏勇	黃 敏 勇	
理 事	黃勝興	黃 勝 興	
理 事	蔡進漲		

臺南市第九十期
原佃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
第九十期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期
原佃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黃 筱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